

胡政文〔2026〕3号

胡坊镇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6年储备订单粮食计划的通知

各村、镇直有关部门：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2026年省市两级储备订单粮食计划和直接补贴资金的通知》（明财（建）指〔2026〕50号）、《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6年县级储备粮轮换的批复》（明政文〔2026〕20号）、《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6年度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2026年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工作，保障种粮农民利益，结合我镇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任务安排

（一）全镇收购计划

2026年全镇储备订单粮食计划共计600吨。结合各村粮食生产和往年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完成情况，现将2026年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分解至各村（详见附件1）。

（二）订单落实流程

1. 认真核实粮食种植面积。各村要扎实做好粮食种植面积的调查摸底工作，防止虚增虚报、少种多报，确保粮食订单面积与农户实际种植面积相符。

2. 合理分解订单任务。订单分配过程中，应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1）突出分配重点。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倾斜，不得将储备订单粮食计划下达到非实际种粮主体，也不得下达到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粮食安全生产禁止区或监测结果为农用地土壤污染超标的地块。

（2）自觉接受监督。各村要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按照要求将农户姓名、稻谷种植面积、储备订单任务等内容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3. 做好数据信息采集。各村要严格根据农户的实际种粮面积、余粮情况和往年执行订单粮食合同情况，于 2026 年 7 月底前，将分解的储备订单任务全部落实到户，登记造册，如实填写明溪县胡坊镇订单粮食情况信息表和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 2、3），并按时报送胡坊粮站。表格所填信息应真实、完整，不得虚报、错报。

4. 及时签订订单合同。胡坊粮站要根据各村核实报送的订单信息，及时与种粮农户签订订单收购合同，明确粮食品种和数量，并将县粮食购销公司统一印制的“售粮卡”随同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合同一并交给种粮主体。

此外，鉴于农村粮食经纪人在促进农村粮食流通、农民增产增收、服务农户“最后一公里”等环节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村和胡坊粮站要在储备订单收购政策上给予必要支持，对售粮确有困难的农户，允许农村粮食经纪人向边远村、村小组和缺乏劳动力的农户代收代交合同订单粮食，确保按时足额完成全镇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任务。

二、储备订单粮食政策

（一）收购标准及要求

1. **收购品种及质量。**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的品种为辖区内 2026 年当年生产的中、晚籼稻谷，质量须符合《稻谷》（GB1350-2009）三等及以上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储存品质判定为宜存。

2. **收购价格。**在中晚稻上市前，根据粮食收购市场价格行情走势和储备粮质量要求，由县粮食购销公司根据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确定的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价格进行公开挂牌收购。在收购期限内，当市场粮食收购价低于省确定的最低收购价时，各村要积极向上反映情况，胡坊粮站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经批准后启动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

3. **收购时限。**储备订单粮食集中收购时间为中晚籼稻上市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在规定的收购期满后，未交售的储备粮订单“售粮卡”作废，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粮食购销公司向全县公开收购，直至订单任务收完为止，其直接补贴政策不变。

（二）直接补贴发放要求

1. 补贴标准。参照省市储备订单粮食补贴标准，2026 年全镇储备订单粮食在不低于省公布稻谷最低收购价的市场收购价基础上，给予每 50 公斤 12 元的直接补贴。

2. 发放方式。胡坊粮站凭“售粮卡”收粮结算并填写直补资金发放表，由县粮食购销公司提交金融机构网银将直接补贴款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一次性兑现给售粮户。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调配合。各村、镇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到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充分考虑收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做好粮食收购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做到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二）严格质量标准。胡坊粮站要严格执行“五要五不准”收购原则，收购期间凭种粮户“售粮卡”规范开展收购，严把质量关，确保储备订单粮食保质保量入库。

（三）规范补贴发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资金和直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密切配合，确保直补政策落到实处。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村、镇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订单收购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真实、合理、合法。集中收购期间，要加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质量检验、称重计算、仓储管理等有关环节及订单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转圈粮”、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切实维护种粮农民合法权益。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村、镇直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储备粮食订单收购的优惠政策，全面调动农户种粮、售粮的积极性。要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防范舆情风险，为粮食收购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2026 年胡坊镇粮食储备订单计划分解表
2. 明溪县胡坊镇订单粮食情况信息表
3. 明溪县胡坊镇订单粮食情况信息汇总表

胡坊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2026 年胡坊镇粮食储备订单计划分解表

单位：吨

村	订单数量
胡坊村	130
朱南村	10
柏亨村	85
瓦口村	70
福西村	50
洋地村	5
奋发村	70
肖家山村	20
冯厝村	90
眉溪村	70
合计	600

附件 2

明溪县胡坊镇订单粮食情况信息表

填报单位： 乡（镇） 村 组 2026 年 月 日

序号	种粮户基本信息								订单收购数量 (公斤)	合同号	结算方式		备注
	种粮户姓名或名称	户主或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种粮总面积（亩）			预计粮食总产量 (公斤)			一卡通号	开户银行账号	
					总面积	其中：(1)自有耕地面积	其中：(2)流转土地面积						
	合 计												

村主任（签字）： 复核人（签字）： 制表人（签字）：

- 说明：
- 1. 种粮户名称：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
 - 2. 种粮户为农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不填写家庭人口；
 - 3. 有电子邮箱的，在备注栏注明；
 - 4. 结算方式：是指粮农在交售订单粮食与财政局（所）用于经常结算的卡号、开户行账号，可以公开的，单选或双选均可；
 - 5. 每一村民小组独立建立 1 个文档；
 - 6. 上报本信息表时，应将纸质表各报送至各乡（镇）粮站，同时报送 PDF 格式电子版；
 - 7. 本表仅作为村民小组填报用。

附件 3

明溪县胡坊镇订单粮食情况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乡(镇) 村 2026年 月 日

[illegible]

村主任（签字）：_____ 复核人（签字）：_____ 制表人（签字）：_____

说明：1. 此表仅作为各行政村汇总使用；
2. 上报本信息表时，应将纸质表各报送至各乡（镇）粮站，同时报送。

